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7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被告 吳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胡新沛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24,830元，包含零件127,930元、工資96,9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2,797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09,697元(計算式：12,797+96,900=109,697)，原告僅請求93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4 法 官 廖政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0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吳宣臻

12 附表：
1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5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6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7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8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19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797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27,930 \times 0.369 = 47,20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7,930 - 47,206 = 80,724$
第2年折舊值	$80,724 \times 0.369 = 29,78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0,724 - 29,787 = 50,937$
第3年折舊值	$50,937 \times 0.369 = 18,79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0,937 - 18,796 = 32,141$
第4年折舊值	$32,141 \times 0.369 = 11,860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2,141 - 11,860 = 20,281$
第5年折舊值	$20,281 \times 0.369 = 7,48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0,281 - 7,484 = 12,797$